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61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。(107006193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(修)定完成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7461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表業已上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/退撫福利科/退休撫卹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於報送本年7月1日以後之公(政)務人員退撫案件時，確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件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4/02



1070001092